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自願性公告－關於全資子公司廣汽埃安資產重組及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關於全資子公司擬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一)交易背景

廣汽埃安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面向未來發展成立的創新科技公司，作為本公司純電新能源汽車事業的發展載體。廣汽埃安擁有領先的智能生態標杆工廠，目前已推出AION S、AION LX、AION V、AION Y等多款純電新能源汽車產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推出首款車型AION S以來，汽車銷量實現了跨越式增長，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月銷量分別達42,003輛、60,033輛、90,826輛。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6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廣汽埃安混改及引入戰略投資者的議案》，決定將結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汽埃安發展的整體狀況，擬通過對純電新能源汽車研發能力及業務、資產的重組整合，推進廣汽埃安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戰略投資者，實現對本公司純電新能源汽車

業務的深度整合和聚焦，擴充資本實力，優化治理結構，建立市場化的激勵機制，提升核心競爭力和獨立運營能力，助推本公司純電新能源汽車業務做優做強。

通過本次內部重組，本公司將進一步實現業務聚焦，提高經營管理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推動數字化轉型，打造智能運營體系，深化科技企業轉型，構建創新生態體系。

(二)本次重組的主要內容

本次內部重組中，廣汽埃安將承接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廣汽研究院**」）純電新能源領域的研發人員，並通過現金增資、資產注入、現金購買及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等方式實施內部資產重組，主要包括：本公司將以人民幣74.07億元現金向廣汽埃安增資，廣汽乘用車有限公司（「**廣汽乘用車**」）將以人民幣35.57億元生產設備等實物資產向廣汽埃安增資；廣汽埃安將以支付人民幣49.75億元現金並承擔負債的方式購買廣汽研究院、廣汽乘用車等主體的純電新能源領域相關無形資產、固定資產等。廣汽埃安將以部分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

經上述內部資產重組後，廣汽埃安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0.00億元，研發能力、業務及資產結構更為完整、高效和科學，有利於形成面向市場的獨立經營能力，增強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三)履行審議程序的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廣汽埃安資產重組及增資的議案》。本次交易無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獲得國資監管機構同意。

(四)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各方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分公司，交易前後本公司仍實際持有廣汽埃安100%股權，因此交易的實施對本公司本年度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同時，本

次交易旨在推進廣汽埃安獨立運作，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造成實質性影響。

本次交易為廣汽埃安成為本公司純電新能源汽車平台奠定重要基礎，由此也將對本公司整體資源的整合、拓展、效率提升及發展速度帶來積極的影響，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供更有利支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後續，廣汽埃安將進一步推進員工持股及引入戰略投資者工作，未來廣汽埃安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積極尋求於適當時機上市，搭建獨立資本市場平台和市場化激勵機制，促進本公司、廣汽埃安的可持續發展。

(五)風險提示

廣汽埃安未來尋求上市尚需滿足多項條件方可實施，能否滿足相關條件、獲取相關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獲取時間等均存在不確定性，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謹此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或發佈的公告及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